

## 中 央 銀 行 業 務 局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2 號  
傳真：(02)2357-1952  
電子信箱：ddn1364@mail.cb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1 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央業字第 0970029059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統一規範「中央銀行提撥郵政儲金轉存款 1500 億元供銀行辦理民眾購屋貸款專案」（以下簡稱本專案）借款人申請本金展延之處理程序，擬具處理原則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各承辦銀行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邇來迭有本專案承辦銀行洽詢本專案貸款民眾申請本金展延事宜，為簡化作業流程，經參考行政院優惠購屋貸款專案辦理情形，請貴行（亦即本專案經理銀行）轉知各承辦銀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- 一、由承辦銀行基於債權債務關係及風險考量與借款人個案協商，毋須報請本行核准。
- 二、借款人申請應還本金展延以 1 年為限，且僅限 1 次。
- 三、貸款期限最長仍不得超過 20 年。
- 四、展延之應還本金於剩餘貸款期限內平均攤還。
- 五、鑒於本專案貸款係由國庫補貼利息，且展延還款係將應還款項延後償付，為兼顧借款人未來繳款負擔，借款人須向承辦銀行切結「不再展延應還本金」。
- 六、承辦銀行應將核准展延還款資料送本專案經理銀行(即貴行)建檔備查，填報資料格式由經理銀行統一訂定。

正本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

副本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內政部營建署

局 長 尤 錦 堂

裝

訂

線